武强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分表

2023年版

武强县权责清单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共5类 、14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主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21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由省级审批的且非跨市（含定州、辛集市）和不涉及市际（含定州、辛集市）边界问题、水资源矛盾的水利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审批，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部门。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第11条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中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法律法规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5号；条款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条款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4.《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条款号:第三部分第（九）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条款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4项“防控地下室建设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保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第十五条 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09〕23号；条款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3项“人防工程拆除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第36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4.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20〕107号；条款号: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6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行使层级为“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20〕107号；条款号: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8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行使层级为“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全民健身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3〕19号;条款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附件1第20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条款号: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修正）；条款号：附件第336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县行政审批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执业登记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 3.《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条款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309号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县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国卫医发〔2018〕25号;条款号: 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法律法规名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修正；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6〕12号；条款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条款号: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3：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卫规〔2017〕1号；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悬挂在明显位置，接受监督。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严禁伪造、涂改、转让、出借或倒卖《放射诊疗许可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护士执业注册 | 县行政审批局 | 《护士条例》（2020修订）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法律法规名称：《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实施，2016年4月18日修正；条款号：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86号;条款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定；条款号: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第八十六条 本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以外的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可以参照本法执行。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参照执行本法的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2:法律法规名称:《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定;条款号: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依据文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十一条(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改）第三十三条(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订）《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 县行政审批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 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 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县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条款号: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2:法律法规名称:《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行政审批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动物诊疗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 县行政审批局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 县行政审批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县行政审批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节能审查 | 县行政审批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县行政审批局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项“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但通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除外。”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2:法律法规名称:《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文化部令第55号，2017年修正;条款号: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4〕7号;条款号:全文; 3: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3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删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和演出经纪机构"。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会[2013]50号）代理记账机构由所在设区市或县级财政部门审批设立。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0号 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 （2020修订）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 《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县行政审批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县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正）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2修正）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 第三十六条 禁止擅自砍伐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 （一）严重影响居住安全，且无移植价值的； （二）妨碍交通、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无移植价值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 （四）树龄、树容已达到更新期的； （五）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  2.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29号）;条款号:无。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审批事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审批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处理服务审批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校车使用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条款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据文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法律法规名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年1月24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企业登记注册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行政审批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县行政审批局 |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县行政审批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县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行政审批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条款号: 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法律法规名称:《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条款号: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12项 由省级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法律法规名称:《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依据文号（劳部发〔1994〕503号），1994年12月14日发布，1995年1月1日起实行；条款号：第七条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4.《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174号，条款号: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和工作职责的限制，需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22版）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县行政审批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教师资格认定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法〔2019〕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涉路施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与评价报告审核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裁决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县行政审批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十九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之行政相对人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裁决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事实作出裁决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裁决书（说明裁决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行政相对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属于重大行政裁决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或经行政相对人请求，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执行责任：按照行政裁决书执行，行政相对人应当自觉履行，否则由裁决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相对人对裁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妥善处理或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的、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裁决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县行政审批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之行政相对人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裁决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事实作出裁决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裁决书（说明裁决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行政相对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属于重大行政裁决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或经行政相对人请求，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执行责任：按照行政裁决书执行，行政相对人应当自觉履行，否则由裁决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相对人对裁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妥善处理或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的、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股权出质登记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备案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县行政审批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实施机关应当将行政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实施机关依法受理或依法不予受理需一次性告知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报送文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向备案报送人免费提供行政备案报送文书的格式文本。 2、审核责任：实施机关对备案报送人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送事项依法不需要备案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备案报送人，并说明理由；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回执；备案报送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执形式告知备案报送人。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备案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备案事项，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备案事项，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及时对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2、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予以接受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明知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接受或者事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6、未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备案，擅自收费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备案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县行政审批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订）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三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 1、受理责任：实施机关应当将行政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实施机关依法受理或依法不予受理需一次性告知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报送文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向备案报送人免费提供行政备案报送文书的格式文本。 2、审核责任：实施机关对备案报送人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送事项依法不需要备案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备案报送人，并说明理由；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回执；备案报送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执形式告知备案报送人。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备案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备案事项，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备案事项，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及时对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2、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予以接受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明知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接受或者事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6、未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备案，擅自收费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备案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 县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工信规（2011）200号 | 1、受理责任：实施机关应当将行政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实施机关依法受理或依法不予受理需一次性告知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报送文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向备案报送人免费提供行政备案报送文书的格式文本。 2、审核责任：实施机关对备案报送人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送事项依法不需要备案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备案报送人，并说明理由；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回执；备案报送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执形式告知备案报送人。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备案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备案事项，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备案事项，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及时对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2、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予以接受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明知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接受或者事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6、未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备案，擅自收费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备案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县行政审批局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项“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但通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除外。”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 | 1、受理责任：实施机关应当将行政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实施机关依法受理或依法不予受理需一次性告知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报送文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向备案报送人免费提供行政备案报送文书的格式文本。 2、审核责任：实施机关对备案报送人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送事项依法不需要备案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备案报送人，并说明理由；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回执；备案报送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执形式告知备案报送人。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备案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备案事项，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备案事项，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及时对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2、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予以接受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明知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接受或者事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6、未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备案，擅自收费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备案 | 企业备案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 1、受理责任：实施机关应当将行政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实施机关依法受理或依法不予受理需一次性告知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报送文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向备案报送人免费提供行政备案报送文书的格式文本。 2、审核责任：实施机关对备案报送人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送事项依法不需要备案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备案报送人，并说明理由；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回执；备案报送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执形式告知备案报送人。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备案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备案事项，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备案事项，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及时对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2、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予以接受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明知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接受或者事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6、未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备案，擅自收费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的； 3.因行使权力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 其他类 |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 县行政审批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备案的； 3.因行使权力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